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募款要點

107年4月1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- 一、為支援本院之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募款納入比較法資料中心專戶，應用範疇：
 - (一)採購圖書、期刊及相關資料。
 - (二)購置中心相關設備。
 - (三)支援中心其他運作事項。
- 三、對捐款者除致贈中心主任感謝函、於比較法資料中心網頁上刊登捐款者名錄外，另依下列方式回饋捐款者：
 - (一)認捐特定期刊者
 1. 該期期刊內頁蓋捐贈者芳名。
 2. 期刊架位標示捐贈者芳名及捐贈起迄年月。
 3. 免費列印捐贈期刊當期三篇以內之文章。
 - (二)捐款金額或捐贈書籍市價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「比較法中心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比較法資料中心相關規定每萬元即提供各項服務一年。
 - (三)捐款金額或捐贈書籍定價達新臺幣十萬元(含)以上，一百萬元以下者，致贈「比較法中心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比較法資料中心相關規定提供各項服務二十年。
 - (四)捐款金額達或捐贈書籍市價達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「比較法中心榮譽之友」證一張，並依比較法資料中心相關規定提供終身服務，另報校褒揚。
 - (五)持有「比較法中心榮譽之友」證之服務內容：
 1. 借閱冊數：5冊(件)。
 2. 借期：21天。
 3. 可免費使用多媒體資料。
 4. 可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 5. 到館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(六)捐款金額或捐贈書籍定價達五萬元(含)以上者，每年可代為檢索並列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文章，每月免費服務三篇。
 - (七)捐款金額或捐贈書籍定價達十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另於中心內雋名留念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院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